

林业经济管理丛书

林业基本建设财务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经济管理丛书

林业基本建设财务

周 正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目 录

一、基本建设的概念	(1)
(一) 基本建设的含义	(1)
(二) 林业基本建设的特点	(3)
(三) 林业挖潜、革新、改造和基本建设的关系	(5)
二、基本建设资金	(7)
(一)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特点	(7)
(二)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要求与任务	(7)
(三) 基本建设的资金运动	(8)
(四) 基本建设资金的分配供应方式	(9)
三、基本建设财务	(12)
(一) 基本建设财务的概念	(12)
(二) 基本建设费用	(14)
(三)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6)
(四)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体系	(45)
四、基本建设会计	(48)
(一) 基本建设会计核算	(48)
(二) 建设单位会计	(50)
(三) 施工企业会计	(69)
五、基本建设投资效果	(79)
(一) 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概念	(79)
(二) 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指标体系和 评价方法	(80)
(三) 投资评估决策	(91)

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财务分析	(107)
(一) 可行性研究的概念和意义	(107)
(二) 现金流量的概念和计算	(108)
(三) 财务分析	(110)

一、基本建设的概念

(一) 基本建设的含义

“基本建设”一词是从俄文翻译过来的，含有基本的、价值大的或资本的意思。苏联 50 年代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对基本建设投资所下的定义是：基本建设投资就是一定期用来建立新的和改建现有的生产与非生产方面的固定基金的费用总和。国民经济中的基本建设投资，一部分用来补偿已消耗的固定基金。这就是说，基本建设投资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

在资本主义国家，虽无“基本建设”一词，但存在固定资本投资的概念。固定资本投资与我们讲的固定资产投资，去掉资本的属性，在实物形态上基本上是相同的，但在内容的规定上还略有区别。固定资本投资的含义，据联合国统计局的解释，是指“当年购入的和自行建设的固定产价值减去相应出售的价值”，“对现有设备增加主要附件、进行更新和改造而延长其正常使用寿命，或提高生产能力者，也应包括在内”。可见资本主义国家的固定资本投资在范围上与苏联的基本建设投资大体是一致的。

建国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2 年学习苏联，在《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中规定：“凡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改建、恢复工程及与之连带的工作为基本建设”，至今这个规定仍然在各种文件和实际工作中沿袭使用着，只是在提法上有些变化，但基本含义没有变。

也就是说，按照我国现行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基本建设是指凡由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及与之相连带的工作而新增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

固定资产新建，是指原有企业之外建设的新项目，即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按现行规定，固定资产原有的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3倍以上的，也算新建性质。**固定资产扩建**，是指在原有企业内扩大生产场所的建设，即“厂内外延”。**固定资产改建**，是指原有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整体技术改造，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基本建设是形成新的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新固定资产的形成过程包括：固定资产的建筑和安装，固定资产的购置。其它基本建设工作，主要是指勘察设计工作、土地征购、拆迁补偿、职工培训、建设单位管理工作、科研实验工作及其所需的费用等等。

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建设新的企业和对现有企业进行扩建，另一种是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这两种形式都能增加生产能力和效益。前者基本上是现行基本建设的范围，是固定资产在外延上的扩大再生产；后者基本上是属于现行技术措施的范围，是固定资产在内涵上的扩大再生产。

林业基本建设，一般的说，是指林业固定资产的建设，也就是建筑、购置和安装林业固定资产的活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它经济活动。这是林业基本建设的一般概念。但是为使林业生产不断地进行，培植森林资源再生，从广义来讲，除固定资产建设以外，林木的栽植和培育也是林业基本建设的内容，是由林业生产的特点决定的。但在我国，只有

国营林场才将林木的栽植和培育作为林业基本建设内容的一部分。

(二) 林业基本建设的特点

林业本身所具有的特点是：森林资源的再生性、林木生产的长期性、经营效益的多样性、生产布局的分散性、经济结构的综合性和企业建设的社会性。林业既有重工业的属性，又不同于煤炭、石油等采掘工业；既有种植业特点，又不同于农业。林业既为人类提供多种林产品、通过更新造林发展森林，又具有调节生态平衡的作用和多种社会效益。因此，林业基本建设具有和其它行业基本建设不同的特点。

林业基本建设的主要特点是：

1. 资源再生性。林业生产不同于工业，工业生产一般其原料是不可再生的，而森林资源可以再生。林业企业实质是一个综合性企业，既有类似农业的营林生产，又有近乎采掘业的木材生产，还有纯属工业性的木材加工与综合利用，生产范围广，经营活动庞杂，其主要任务是在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的同时，培育保护好森林资源。一个林业企业能否做到永续经营，取决于森林资源培育状况。因此，在整个林业生产建设中，必须把培育森林资源放在首位，要求林业投资的使用重点，建设的合理布局，合理开发等都必须以营林为基础。

2. 经营周期性。林业经营的经济活动包括从造林、育林、护林的原料生产开始，到采伐、运输、加工成各种木材商品产品的全过程，构成紧密结合的一个经济周期，周而复始、有采有造地集约经营森林。因此，林业基本建设必须以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为基础，进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合

理安排，才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3. 生产长期性。林业又不同于农业，农业一般一年一收或一年多收，而林业生产从育苗、造林、抚育，直到林木工艺成熟，一般需要十几年，几十年，乃至上百年的时间。这个特点决定了在长期培育过程中必须年年连续投放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林业建设资金的占用周期较长，经济效果反映较慢。

4. 作业分散性。林业的经营对象是一种生物资源，它在自然环境里露天作业多，面广分散，一个林业企业的经营面积少则 10 万 ha，多则二三十万 ha 以上，基层生产点多。因此，林业企业固定资金需用量要多于一般企业。

5. 投资追加性。森林采伐与矿井开拓一样，必须不断地追加投资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采伐天然林木，资源高度分散，生产场地经常变动，生产过程主要是运输过程，它不仅建设新局增加生产能力要投资，而且为了维持原有的生产能力必须延伸伐区，修建道路，需要不断地追加投资，不断要有新的伐区来弥补原有伐区生产能力的递减和报废。因此，林业基本建设的安排必须是先确保简单再生产，然后进行扩大再生产。

6. 林区社会性。林业企业分布在广阔的崇山峻岭，远离城镇，社会协作少，相对自供量大，林业基本建设自成体系，既要完成生产性的项目，还要建设电力、检修等辅助生产设施，同时还担负着林区政权、教育、医疗、商粮、生活等社会性设施，建设任务相对较为繁重。

从以上特点出发，要按照林业的自然规律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基本建设工作，必须搞好林业基本建设计划的综合平衡，为培育森林、保护森林和采伐利用森林增添新的

先进劳动手段和改进原有的劳动手段，提高林业技术水平，加速培育森林资源，缩短经济周期，并提供生产能力，扩大林业再生产。要合理确定林业基本建设规模、投资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为林业发展创造物质技术基础，同时要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林业投资的经济效果。

(三) 林业挖潜、革新、改造和基本建设的关系

挖潜、革新、改造工程由于习惯的用法已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名词，它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与之相对应的是基本建设的新建工程，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积累基金由国家预算内投资安排。两者的主要界限，前者是在维持原有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进行以内涵质变(结构、品种、质量、工艺、革新、节能、环保等)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侧重于设备更新和工艺技术的改造，尽量少搞或不搞土建工程；后者，是进行以外延量变(增大生产能力)为主的扩大再生产。按照这样两种目的不同、性质不同的经济活动来划分资金使用范围，挖、革、改资金只能用于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应搞改建、扩建和新建。

林业的挖潜、革新、改造资金包括采伐企业按木材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加工企业留用的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企业留成资金中的生产发展基金，以及专项拨入和专项贷入的资金等。这些资金大部分用于维持木材简单再生产，解决伐区开拓延伸和固定资产更替；其次用于发展木材综合利用项目；再是用于设备更新换代和节约能源方面的技术改造项目。实际上，挖潜、革新、改造中既包括更新改造措施，也包括基本建设工程；而基本建设中，既有新建工

程，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工程是属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在一个企业来说，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都是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过程，都要安装机械设备，都要消耗三大材料，在管理上对基本建设控制得较紧，对挖革改项目相当松，因而出现了有的打着挖革改的旗号在搞基本建设，有的把基本建设投资、挖革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捆”在一起，用于厂内的外延扩大再生产，造成基建战线长，投资效果差，相对地忽视了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经济效益不佳。因此，在安排计划时，一定要认真进行分析比较，凡是通过对现有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可以达到扩大再生产目的的，就不要新建，这样才能收到事半功倍、花钱少、见效快的效果。同时，为了大力提高林业的经济效益，在发展生产上要坚持走挖潜、革新、改造的道路，把建设资金有重点地用于对现有林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逐步转到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基础上来，使整个林业的经济指标达到先进的水平。

二、基本建设资金

(一)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特点

固定资产投资的特点决定了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特点，主要是：

1. 必须符合按程序和有计划的要求。固定资产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基本建设实现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固定资产再生产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必须规定科学的建设程序，按照正确的计划进行建设，要求按程序和有计划地供应与运用基本建设资金。

2. 特定的基本建设产品的价格。基本建设每一项目都有它独特的形式和结构，单独的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法，这种基本建设产品的单件性，决定必须单独编制概预算，以确定产品价格。

3. 特定的基本建设产品销售的结算办法。基本建设的产品，一般事先就有固定的业主，产品的好坏不能有所挑选或随意更换，它不象其它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必须接受广泛的社会监督。与此相适应，基本建设资金采取分段分次供应的特殊结算办法，在资金运用上要按照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接受严格的监督。

(二)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要求与任务

为了有效地实现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必须建立强有力的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体系。这个管理体系主要是由建设、设计和施工的主管部门和基层企业、事业单位的任务、预算部门以及财政和建设银行系统组成。在基层单位的财务管理体系中，预算部门是基础，建设银行是中心环节。我国现阶段建设银行的职能，是管理国家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建设和挖革改支出预算、财务计划和决算；办理基本建设和挖革改的拨款、贷款；以及组织和监督基本建设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按上述特殊职能组织起来的国家专业银行，它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基本建设投资方面的拨款、贷款和结算工作，并执行财政监督，它发挥着财政职能和信用职能两位一体的重大作用。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任务是对基本建设资金供应与运用的全过程，包括资金效果的发挥，实行全面的核算、管理和监督，力求用尽可能少的建设投资，较短的建设周期，形成尽可能多的固定资产，较快地收回建设投资。

(三) 基本建设的资金运动

1. 建设单位的资金运动。建设单位的资金运动依次经过投资拨入、投资使用和投资完成三个阶段，分别表现为不同的资金占用形态。

(1) 投资拨入。它是建设单位资金运动的起点。一般表现为限额存款、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形态。

(2) 投资使用。建设单位取得的货币资金，由于进行基本建设经济活动而变换其资金占用形态。其中一部分资金通过供应过程转化为储备资金形态。当需要安装设备交付施工企业安装时，又从储备资金形态转化为在建资金形态。当材料交付给施工企业时，即由储备资金形态转化为结算资金形

态。经过施工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又从结算资金形态转化为在建资金形态。如系自营工程，当材料投入施工后，储备资金就转化为在建资金形态。

(3) 投资完成。当建设工程建成交付使用，在建资金形态就转化为建成资金形态。当交付使用财产按规定程序转销后，资金就退出了建设单位，资金运动即告结束。

2. 建设银行的资金运动。建设银行核算的特点是从货币资金到货币资金。从财政部门到建设单位，由于建设银行本身不设金库，资金的存入和支出又必须通过人民银行结算，因此，建设银行核算的对象——资金运动，是在财政部门、建设单位、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之间进行的。

建设银行资金运动的形式，不论拨款、存款、贷款还是往来，都是按收支两条线进行的。

拨款的公式是：拨入——→拨出——→核销

贷款的公式是：存款——→放款——→收款

不存在企业资金周而复始的循环运动。

(四) 基本建设资金的分配供应方式

现阶段我国基本建设资金主要有三种分配供应方式：

1.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亦称预算拨款。现行制度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计划中由国家安排给建设单位使用的投资额(预算拨款)实行限额管理的办法，核实拨付，无偿使用，建设单位在分配的拨款限额内，向开户的建设银行支取资金。年末结余额，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全部核销，不能结转下年使用。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内容包括：一是建筑安装工程拨款，通常采取对已完施工实行定期结算或分段结算的方式拨

付工程价款；二是机械设备的拨款；三是其它基本建设拨款，采取费用开支的方式拨付。

2.基本建设投资贷款。为了使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从供给制转变为经济核算制，建立建设单位的经济责任制，以提高投资效果，国家将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由建设银行贷款(简称“拨改贷”)。贷款的内容，主要是对已纳入国家计划、具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并符合一定建设和生产的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长期贷款。经批准实行基本建设投资贷款的建设单位，应与建设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并在贷款总额内，根据年度用款计划，经建设银行审核同意后，按实际需要使用贷款，并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还本付息。

建设银行还对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程的资金需要，以及基本建设施工过程中资金周转的需要等发放各种中期贷款和短期贷款。

3.基本建设自筹资金。国家为了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的主观性和积极性，挖掘物资和资金潜力，满足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发展生产的需要，在基本建设计划确定指标范围内，可以用一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作为国家预算拨款和贷款的补充。但对自筹资金必须加强管理，资金来源要正当，落实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并交由建设银行管理监督，先存后用。

林业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渠道，自己筹措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基本上两个方面：一是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和育林基金中用于基本建设的部分；二是企业留利中用于基本建设的部分，以及生产发展基金等。

此外，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还有利用外资等多种形式，如国外贷款、外资独营、合资企业、合作经营、补偿贸易、

对外加工、无偿捐赠等。目前林业部门已利用一部分国外银行贷款和与外商合资经营木材综合利用项目等。

三、基本建设财务

(一) 基本建设财务的概念

1. 什么叫基本建设财务？基本建设财务就是以货币形式对基本建设投资过程进行管理，正确处理基本建设过程中资金运动所体现的各种经济关系，即财务关系。

基本建设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生产活动过程，既表现为物资运动的过程，又表现为资金运动的过程，因此，基本建设财务就是在建立新的和改造现有的生产和非生产固定资产的过程中，按照经济核算的要求所发生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正确处理其所体现的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投资拨入、投资使用和投资完成三个任务。

2. 基本建设财务的任务。基本建设财务的任务，就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办法和制度分配资金和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和监督基本建设坚持按基建程序，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投资效果。

3. 基本建设财务的经济核算原则。所谓经济核算原则，从广义的基本建设来说，进行经济核算，主要是要考核建设投资的多少、建设周期的长短、形成能力的大小和收回投资的快慢。也就是说，要用较少的投资，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形成较大的综合生产能力，并且能够在投产后尽快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收回投资，这就是基本建设总的经济核算原则。

具体到每个建设单位，就是要在国家批准的建设总投资范围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明确经济责任，建立严格的考核和检查制度。

具体到一个施工单位，就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施工预算，实行定额管理，正确核算工程成本，计算劳动消耗，开展班组核算，考核经济效益，力争提高工程质量，缩短施工周期，提高劳动工效，降低工程成本。

4.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要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必须抓好四个环节：

(1) 要能清楚地看出建设工程的资金来源渠道，拨款进度，概算的控制作用，以及基建拨款的核销情况。

(2) 要正确地反映工程的进度和已形成的投资效果，如交付使用财产，应核销投资支出和其它支出，以及在建工程的组成内容，并密切注意防止工程支出超支，突破批准的概算投资额。

(3) 要随时掌握结余资金的实有额，它们的增减变化动态及其与工程进度的关系，如何科学地、符合客观条件许可地、最大限度地动员内部资源，防止物资积压。

如能通过财会核算对以上三个环节加以反映，做到心中有数，那末整个基本建设就全局在握，并能发现基建管理工作中的成绩与缺点，及时采取措施，克服薄弱环节，较好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

(4) 从经济核算的角度算帐当参谋。作为一个企业的基建财务，应该从经济核算的角度进行算帐，算本单位的战线究竟是长了还是短了；基建项目、更改项目、技措项目等究竟哪些该上，哪些不该上；上有什么好处，不上有什么坏处；已经用了多少钱，还要用多少钱；上应该怎样上法，下应